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簡字第15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賀晟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翠香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志岱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4,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50元，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劉芷寧